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1条规定，如出现“13.1.1条第（八）项、九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有罪判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

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一）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二）专项基金依据《合同法》、《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原则，确定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并减半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同时设置投资差额损失金额（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前）60%的最低赔付比例。

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计算方法一经公告，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可变更及撤销。

（三）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则表明其愿意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将对欣泰电气的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向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四）投资者于本公告“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确定的时间之外交易欣泰电气股票所产生的投资损失不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五）本次赔付分为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赔付和二级市场适格投资者赔付。截至欣泰电气股票暂停上市时，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如仍持有在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的新股，根据该部分适格投资者在退市整理期间卖出欣泰电气新股或退市时仍持有新股情况计算赔付金额，在欣泰电气股票退市后赔付。二级市场适格投资者如仍持有属于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股票，先按欣泰电气股票暂停

上市收盘价计算首次赔付金额；在欣泰电气股票退市后，按适格投资者在退市整理期的实际卖出价格或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计算二次赔付金额。

（六）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欣泰电气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欣泰电气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欣泰电气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因政策性增持买入欣泰电气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七）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调解，对于未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获得赔付的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不包括该等股份回购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切实承担中介机构责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资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专项基金财产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出资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受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基金管理人成立赔付工作组执行基金日常事务。

（三）专项基金托管银行

专项基金托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基金托管银行负责开立基金资金监管专户，独立保管专项基金财产，确保专项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

基金出资人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出资额人民币 5.5 亿元足额划付至专项基金资金监管专户。

（五）专项基金的成立

专项基金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成立。

（六）专项基金存续期间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间为自成立日起 5 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间。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届满将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审计，并组织清算。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一）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赔付

在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新股（包括欣泰电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和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在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卖出欣泰电气新股或仍持有欣泰电气新股而存在亏损的投资者，为一级市场新股投资损失赔付的适格投资者。

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欣泰电气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二）二级市场适格投资者赔付

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投资者对欣泰电气股票的交易具备如下情形之一的，为二级市场损失赔付的适格投资者。

1. 自欣泰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买入欣泰电气股票，且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以后因卖出欣泰电气股票或者因持续持有欣泰电气股票至退市，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

2.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买入欣泰电气股票，且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及以后因卖出欣泰电气股票或者因持续持有欣泰电气股票至退市，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

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欣泰电气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欣泰电气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欣泰电气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因政策性增持买入欣泰电气股票的，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说明：

① 2014 年 1 月 15 日：欣泰电气在指定媒体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日是欣泰电气虚假陈述的实施日。

② 2015 年 11 月 27 日：欣泰电气于该日开市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的公告》，该日是欣泰电气虚假陈述的第一次更正日。

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欣泰电气于该日收市后发布《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该日是欣泰电气虚假陈述第二次更正日。

④ 考虑到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将导致欣泰电气退市，为充分保护适格投资者利益，本次先行赔付不设基准日，按适格投资者实际买卖价差计算投资差额损失。

三、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项基金赔付的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一）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赔付金额计算

专项基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损失的赔付金额，其中新股投资损失不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欣泰电气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的，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赔付金额=新股投资损失+新股投资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资金利息

1、计算新股投资损失

(1) 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卖出新股损失：投资者申购欣泰电气新股，因卖出新股而产生亏损的，其新股投资损失，以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卖出欣泰电气新股数量计算。

(2) 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持有新股损失：投资者申购欣泰电气新股，退市时仍持有欣泰电气新股的而产生亏损的，其持有新股损失以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乘以投资者退市时仍持有的属于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新股数量计算，该部分适格投资者同时将仍持有的新股过户给基金出资人。

(3) 投资者同时符合上述（1）（2）项情形的，计算投资损失时，分别计算卖出新股损失和持有新股损失。

说明：申购欣泰电气新股，截至欣泰电气股票暂停上市时仍持有所申购新股的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根据该部分适格投资者在退市整理期间卖出新股或退市时仍持有新股情况计算新股投资损失，在欣泰电气股票退市后赔付。

①在退市整理期间卖出新股的，新股投资损失按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的差额，乘以卖出欣泰电气新股数量计算；

②退市整理期间未卖出欣泰电气新股，在退市时仍持有欣泰电气新股的，该部分适格投资者可以选择是否保留退市时仍持有的新股。

如适格投资者选择保留退市时仍持有的新股，新股投资损失按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与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的差额，乘以投资者退市时仍持有的属于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新股数量计算；

如适格投资者选择不保留退市时仍持有的新股，新股投资损失按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乘以投资者退市时仍持有的属于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新股数量计算，适格投资者应将退市时仍持有的新股过户给基金出资人。

2、计算新股投资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

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卖出新股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按 3‰的佣金费率、1‰的印花税率计算。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持有新股损失不涉及佣金及印花税赔付。

3、计算资金利息

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卖出新股的，对前述 1、2 部分之和的资金利息，自认购欣泰电气新股之日（2014 年 1 月 16 日）至卖出欣泰电气新股之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仍持有新股的，对持有新股损失的资

金利息，自认购欣泰电气新股之日（2014年1月16日）至赔付资金支付之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二级市场适格投资者赔付金额计算

专项基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二级市场适格投资者损失的赔付金额，其中投资差额损失须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赔付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资金利息

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者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其赔付金额。

1、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

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涉及以下两项情形：

（1）自欣泰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5年11月26日期间买入欣泰电气股票，且在2015年11月27日及以后因卖出或继续持有欣泰电气股票而产生亏损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或欣泰电气股票暂停上市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实际卖出或所持欣泰电气股票数量，再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期间买入欣泰电气股票，且在2015年12月11日及之后因卖出或继续持有欣泰电气股票而产生亏损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或欣泰电气股票暂停上市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实际卖出或所持欣泰电气股票数量，再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投资者多次交易欣泰电气股票，同时符合上述（1）（2）项情形的，分别计算投资差额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复权计算。

2、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的计算

采用个体投资者在买入至卖出欣泰电气股票或欣泰电气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欣泰电气股价涨跌幅，与对应的相同区间的指数涨跌幅，减半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投资者多次交易欣泰电气股票，同时符合上述（1）（2）项情形的，每种情形下计算一个调整因子。

(1) 指数的选择：选择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计算市场风险因素调整因子。

(2) 计算方法的选择：以个体市场风险相对比例修正法减半扣减证券市场风险所致损失。

$$\text{调整因子} = \text{MAX} \left[1 - \frac{\text{证券买入与卖出（或暂停上市日）期间指数加权平均跌幅}}{\text{证券买入与卖出（或暂停上市日）期间股价加权平均跌幅}} * 50\%, 60\% \right]$$

投资差额损失= A*调整因子。其中：

“A”为扣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前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按前述“二级市场适格投资者赔付的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所列方法计算；

“调整因子”= 1 - [证券买入与卖出（或暂停上市日）期间指数加权平均跌幅/证券买入与卖出（或暂停上市日）期间股价跌幅]*50%，且如果计算出的调整因子小于最小调整因子，则按最小调整因子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最小调整因子为60%。

3、计算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

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按3‰的佣金费率、1‰的印花税率计算。

4、计算资金利息

对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的资金利息，自买入欣泰电气股票之日起至卖出欣泰电气股票之日或欣泰电气暂停上市之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5、二次赔付金额计算

二级市场适格投资者仍持有属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股票的，在欣泰电气股票退市后，按欣泰电气股票暂停上市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与适格投资者在退市整理期的实际卖出属赔付范围的欣泰电气股票价格或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计算退市增加投资差额损失金额。

退市增加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按3‰的佣金费率、1‰的印花税率计算。

退市增加的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的资金利息，自欣泰电气股票暂停上市之日起至实际卖出欣泰电气股票之日或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之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四、后续公告

敬请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专项基金赔付支付具体流程与操作要求的后续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